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祖利菲·伊斯梅利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一. 引言

1. 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12年10月17日、18日和19日以及11月2日，第四委员会第8、9、10和15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见A/C.4/67/SR.8、9、10和1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A/67/20)。
4. 在10月4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成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由日本代表团担任主席，负责拟订根据此项目提交的提案。
5. 在10月17日第8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见A/C.4/67/SR.8)。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4/67/L.2/Rev.1

6. 在11月2日第15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4/67/L.2/Rev.1)。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2年11月29日重新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同样在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7/L.2/Rev.1(见第 15 段)。

B. 决定草案 A/C.4/67/L.7

9. 在 11 月 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和约旦提交的题为“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草案(A/C.4/67/L.7)。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提出了决定草案 A/C.4/67/L.7 的一项修正案，将执行部分段落中的“亚美尼亚”一词删除。
12.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要求对该决定草案的修正案单独进行表决。
1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阿塞拜疆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表决。经记录表决，该修正案以 85 票反对、6 票赞成、2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塞拜疆、加蓬、尼日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

¹ 事后，阿富汗、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和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打算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后，毛里求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打算弃权。

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泊尔、突尼斯、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14. 同样在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7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4/67/L. 7 (见第 16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斐济。

弃权：

阿塞拜疆、蒙古、土耳其。

² 事后，阿富汗、斐济、毛里塔尼亚、蒙古和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表示，他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决议,

确认过去五十年来在载人航天飞行及为和平目的探索空间方面成就斐然,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促进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并在此方面回顾《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宣言》,¹

深信促进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国家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 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方面的重要性, 包括遵守空间法有关规范以及这些规范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 以应付不断出现的新挑战,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² 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 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 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 以此作为国际合作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必要条件,

又确认空间碎片是一个事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和平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开展的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这有助于国际合作, 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¹ 第 66/71 号决议, 附件。

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610 卷, 第 8843 号。

深信有必要推动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⁴

希望能使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深信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及其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地球观测应用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

在这方面欣见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了空间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⁵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⁶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⁶
2. 同意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⁷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66/7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⁸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⁹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5. 敦促尚未成为外层空间利用问题国际条约¹⁰缔约国的国家，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³ 第55/2号决议。

⁴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⁵ 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274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7/20)。

⁷ 同上，第345段。

⁸ 同上，第二.D章；A/AC.105/1003。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7/20)，第254至258段。

¹⁰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第8843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72卷，第9574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61卷，第13810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23卷，第15020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63卷，第23002号)。

6. 注意到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6/7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¹

7.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¹²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8.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内机制并按照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¹³ 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

9. 邀请其他国家通过相关国内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

10. 认为各国必须更加关注包括核动力源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还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当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国际合作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必要条件；

12. 核可联合国空间技术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议并经委员会核可的 2013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⁴

13. 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在优先专题领域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能力；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确保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及其区域支助办事处能够向会员国提供更多支助；

15.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7/20)，第二.C 章；A/AC.105/1001。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7/20)，第 190 至 195 段。

¹³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及附件。

¹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7/20)，第 89 段；A/AC.105/1011，第二和第三节及附件三。

使用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北京举行了第七次会议；

16. 又赞赏地注意到附属于联合国、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及在巴西和墨西哥均设校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在 2012 年继续开展各自的教育方案，并同意各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17. 在此方面欢迎附属于联合国的西亚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于 2012 年在约旦设立；

18. 强调空间活动方面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各项目标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

19. 在这方面确认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在加强各国之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会议；

20.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不妨继续考虑如何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考虑空间技术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21. 重申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¹⁵ 及大会第 59/2 号决议均指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福祉作出重大贡献，并回顾委员会关于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¹⁶ 所载建议有些已得到落实，在通过国家和区域活动执行尚未落实的建议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

22.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包括减轻灾害影响；

23. 赞赏地注意到地球观测小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发言阐述了利用空间生成的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问题；

¹⁵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维也纳，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 1。

¹⁶ 见 A/59/174，第六.B 节。

24. 重申应继续特别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能产生的惠益，并应推动利用空间技术以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执行《千年宣言》；

25. 欣见为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而加紧努力，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机构间会议的实体与委员会合作，继续研究如何使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为执行《千年宣言》发展议程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与粮食安全和增加受教育机会等有关的领域；

2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秘书长继续并酌情增强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所涉问题相关的报告；

27. 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¹⁷ 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的构成问题达成的协议，¹⁸ 非洲国家组、东欧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已分别提名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及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的人选；¹⁹

28. 促请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分别提出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职位和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位的人选；

29. 同意一俟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出人选，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在 2014 年各自届会上从被提名者中选出 2014-2015 年期间主席团成员；

30. 核可委员会关于给予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²⁰ 和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决定；²¹

31. 鼓励各区域组促进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¹⁸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第 4 至 9 段。

¹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7/20)，第 328、330 和 331 段。

²⁰ 同上，第 333 和 334 段。

²¹ 同上，第 335 和 336 段。

1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

大会决定任命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和约旦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
